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illegible]0000062[illegible]1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illegible]021]股份[illegible]限公司
审计期间：	2[illegible]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illegible]021]第ZA119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illegible]辉
注册会计师编号：	3[illegible]000006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illegible]新民
注册会计师编号：	6[illegible]010030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illegible]020]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illegible]-2328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illegible]000]楼

[illegible]1号4[illegible]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说明该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该业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illegible]xfw.hcpa.org.cn/[illegible]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要求，我们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illegible]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illegible]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